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5 亿元。
- 审议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各子公司负责人等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